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五、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伍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并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本次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玲 _____

麻云燕 _____

沈 波 _____

方德才 _____

2019年3月27日